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子祐
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祥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雇主以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終止勞動契約，而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5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審視系爭規定各該要件之實質內涵，僅憑本案雇主所提供之證據資料，逕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質變更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且已善盡安置義務，復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與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已闡述系爭規定「業務性質變更」、「安置前置義務」等要件之實質意涵，並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質變更而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及已善盡安置義務等各節，業綜合卷內證據

資料為必要之說明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